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3樓

承辦人：李家銘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02051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更正本局107年1月25日新北衛食字第1070142691號函(諒達)，請查照。。

說明：旨揭函文中之說明三誤繕，茲更正為「為確保民眾使用藥物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辦理旨揭產品回收，請配合藥物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」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彰化縣衛生局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